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對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運營最為重要及相關的香港及中國主要法例及法規(惟並非詳盡無遺)之概要。

香港法例及法規概覽

A. 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法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旨在設立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以及通過空氣污染消減通知書、檢控及執法落實有關目標訂定條文。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條，空氣污染管制部門可向該煙囪、有關裝置或其他機械或設備所在處所的擁有人送達通知，規定擁有人進行修改、修理、清潔等。

任何擁有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已獲得證明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港元。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管(其中包括)香港物品的進出口。

《進出口條例》第6C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根據工業貿易署署長按《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進口許可證，否則不得輸入《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60A章)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

同樣，《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根據工業貿易署署長按《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出口許可證，否則不得輸出《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60A章)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第4條及第5條，輸入或輸出任何並非

監管概覽

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於該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

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按要求呈交進出口報關單(或雖有合理辯解，但卻在該辯解終止後未有盡快呈交該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士仍然未有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根據第52(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售賣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或藥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罪。根據附表9，任何人如違反第52(1)條的規定，可處第三級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

根據第54(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售賣或要約出售食物，或為將食物出售而將其展出，或為將食物出售或配製以供出售而將其管有；或為將食物出售或配製以供出售而將其交付某人存放或向某人託付，而該食物是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即屬犯罪。根據附表9，任何人如違反第54(1)條的規定，可處第五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132X章)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除非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食物製造廠業務。

待完成其他尚未遵行規定以獲發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前，符合《食物業規例》基本要求的新申請人可被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授予暫准牌照。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有效期為6個月，可續期一次，為期6個月。於完成尚未遵行規定及完成支付牌照費用後，將獲發行有效期為12個月及須每年續期的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

任何人如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於罪行持續期間，每日額外罰款9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監管概覽

根據《食物業規例》批出之牌照，須展示於食物製造廠入口附近的顯眼處。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4條及第5條，任何人除非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否則不得經營食物進口及食物分銷業務。「食物進口商」指經營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將食物運入香港，或安排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將食物運入香港的人。「食物分銷商」指經營主要活動是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的人。

任何人如未經登記而經營食物進口及分銷業務，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於繳付訂明費用後，向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批出的登記有效期為3年，及可登記續約。如申請人在對上12個月期間內，就該業務重複違反《食物安全條例》，食環署署長可拒絕申請或撤銷取得的登記。

除登記規定，《食物安全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在業務運作中獲取、進口、捕撈食物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須備存食物進出紀錄。食環署署長可為行使《食物安全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或執行職能的目的，要求查閱及使用該等紀錄，或如食環署署長信納為保障公眾衛生，有必要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亦可披露該等紀錄。任何人士如未按《食物安全條例》之要求備存紀錄即屬犯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消費品安全條例》旨在規定某些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因此，任何人士如未符合就個別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或認可適用標準，均不得供應、製造或進口消費品。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凡海關關長合理地相信任何消費品不符合認可標準或任何由規例所訂立的安全規格，海關關長可向任何人送達禁制通知書，禁止該人在不超過6個月的指明期間內供應該消費品。凡關長合理地相信任何消費品不符合任何認可標

監管概覽

準或任何由規例所訂立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及該消費品存在引致嚴重的身體傷害的風險，關長可向任何人送達收回通知書，規定立即停止供應該消費品，並將已供應的物品收回。

未符合一般安全規定、適用認可標準或禁制通知書或收回通知書，即屬犯罪，及可處罰款及／或監禁。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旨在訂明有關受僱於工業經營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保護的法律。東主，即管理或控制在該工業經營或應呈報工場中進行的業務的人，亦包括任何工業經營的佔用人，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該等責任包括：

- 設置及保持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之健康及工作安全；
-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健康及工作安全；
- 提供和保持進出工作環境的安全的途徑；及
-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如違反以上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旨在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並訂明：

- 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a)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b)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

監管概覽

點；或(c)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a)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b)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c)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受限於《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凡法律上隱含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的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任何於香港出售的產品，須受《商品說明條例》規管，其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錯誤陳述。

「商品說明」就貨品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貨品或該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 — 數量；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士等。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即被視為虛假商品說明。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任何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屬犯罪的人士，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度量衡條例》(香港法例第68章)

根據第16條的規定，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按重量或度量供應貨物時，必須按淨重量或淨度量供應；及任何人不得在營商過程中按重量或度量供應任何經預先包裝的貨

監管概覽

物，除非在容器外面或在緊貼於容器的標籤上以認可單位清楚標記貨物的淨重量或淨度量，除非貨物以包、袋或其他種類的容器供應，而這些容器是以認可單位訂明重量的。根據第32條的規定，根據第16條的規定屬犯罪的人士可處罰款5,000港元。

根據第18(1)條的規定，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供應貨物時，不得就所供應貨物的數量，以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在要項上作出明知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

根據第21條的規定，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出售貨物，而該貨物的保證書屬於可根據第20條憑以答辯者，則凡發給買者虛假的保證書，即屬犯罪，除非他證明在發出保證書時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中所載的陳述，在當時及以後均屬確實無誤。

根據第32條的規定，任何人犯了第18(1)條或第21條所訂罪行，可處罰款20,000港元。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於2015年12月14日實施的《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以及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競爭條例》通過三項守則禁止限制競爭，即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規定，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a)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b)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c)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第一行為守則適用於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即使有以下情況亦然 — 該協議或決定是在香港境外作出的，或該協議或決定的任何一方是在香港境外的。

第二行為守則規定，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符合以下說明的第二行為守則下的行為，可構成濫用 — 該行為包含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該行為包含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在釐定業務實體是否在市場

監管概覽

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該業務實體的市場份額，該業務實體的定價及作出其他決定的權利，以及競爭對手進入有關市場是否有任何障礙。與第一行為守則相同，即使作出該行為的業務實體是在香港境外或該行為是在香港境外作出的，第二行為守則仍然適用。

如某人已違反或已牽涉入違反競爭守則，競爭事務審裁處可施加罰款，及可作出其認為恰當的《競爭條例》附表3所列明的全部或任何命令（如損害賠償、臨時禁制令、宣佈協議無效等）。就構成單項違反的行為，施加罰款金額上限為違反事項發生之每一年度（最多為3年）內有關業務實體的營業額的10%。

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能向公司董事發出取消資格令，為期不超過5年：如其認為該人士出任董事的公司已違反一項競爭規則，及該人作為董事之行為使該人士不適合參與公司之管理。

B. 其他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就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訂定條文。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各項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或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其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各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監管概覽

勞工處處長可就任何未能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之情況，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危險的工作地點之活動、狀況或使用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通知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分別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任何僱員或佔用人如蓄意地繼續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另處罰款每日50,000港元。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或控制處所之人士對於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負的義務。

根據《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處所佔用人負有「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旨在為每名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之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訂立工資期內每小時最低工資，《最低工資條例》第7(2)(3)(4)(5)條規定者除外。自2017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已提高至每小時34.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須安排其(18至65歲)僱員在受僱首60日內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受限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僱主及僱員均須強制向強積金計劃繳付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水平5%供款款額。目前，按月支薪的僱員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7,100港元及30,000港元。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適用於我們目前業務及經營的主要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概述如下。

外商投資的政策

中國不同行業的外商投資指引可參考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目錄由該兩個政府機關不時修訂及重新頒佈。就指引外商投資而言，一般將行業劃分為四個類別：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類別。目錄只列出指定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沒有列出的行業則屬於允許類別。目錄目前生效的版本為2017年6月28日發佈的版本，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2017年目錄**」）。根據2017年目錄，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活動應屬於鼓勵類別。

有關食品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一般食品安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有關修訂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頒佈，於2009年7月20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作出修訂，採納以下各方面的措施及規定，以提升食品安全及防止大型食品安全意外：

- 加強地方政府於監督及協調食品安全監管工作的角色
- 加強食品安全風險監察及評估，及早介入及迅速控制食品安全意外
- 修訂使用食物添加劑的標準及加強規管使用食物添加劑
- 建立食品召回制度
- 廢除食品安全檢查豁免制度
- 釐清制訂食品安全標準的基本原則

監管概覽

食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應為食品生產及貿易採取許可制度，有意從事食品生產或銷售或飲食業的企業應依法取得許可證。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須負責監督及指導全國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而縣級或以上的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機關須負責各自行政區內的食品生產許可工作。從事食品生產的實體及／或個人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而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的申請人須符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列出的多項條件。許可證由縣級或以上的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機關發出，有效期為五年。於《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生效前取得的生產許可證於其有效期內繼續生效。

食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食品經營的實體及／或個人須取得食品經營牌照，而申請食品經營牌照的申請人須符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列出的多項條件。

牌照由縣級或以上的地方食品及藥品行政管理部門發出，有效期為五年。

根據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及於2015年9月30日生效的《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貫徹實施〈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的通知》，於《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生效前取得的食品流通許可證和餐飲服務許可證於其有效期內繼續生效。

食品檢查

中國已根據食品安全法實施有關食品生產及經營的檢查制度。縣級或以上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機關須定期或不定期抽取樣本進行食品檢查，任何食品均不得豁免檢查。從事食品生產或經營的企業可自行檢查所生產的食品，或委託合資格食品檢查機構進行有關檢查。

監管概覽

食品召回制度

中國已根據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建立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及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召回根據已經或可能造成食品安全危機的嚴重及緊急程度分為三類，即一級召回、二級召回及三級召回，而食品會按兩個形式召回：自願召回及勒令召回。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我們製造的產品須遵守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規管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法律。

根據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上法律責任，而賣方必須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其出售的產品的質量。

製造商須就其欠妥產品所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欠妥產品本身除外）作出賠償，除非有關製造商可證明：

- 其並無向外流通該產品；
- 產品流通時並無出現有關欠妥之處；或
- 產品流通時的科學或技術知識情況未能協助發現有關欠妥之處。

賣方須就其出售的欠妥產品所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欠妥產品本身除外）作出賠償，惟有關欠妥之處須由賣方造成。倘有人因欠妥產品而受傷或其財物因此受損，則可就該等損失向製造商或賣方索償。

有關產品標準化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2月29日頒佈、於1989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標準化法及實施**」）

監管概覽

條例」於1990年4月6日頒布及實行，兩者形成了發展農業、工業及服務業以及社會事業及其他領域的標準指引及其應用的法律框架。標準化工作包括制定標準、實施標準及監管標準的實施。

標準包括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和團體標準、企業標準。國家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推薦性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是推薦性標準。對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財產安全、國家安全、生態環境安全以及滿足經濟社會管理基本需要的技術要求，應當制定強制性標準。

根據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以下標準屬於強制性類別：

1. 食品衛生的標準；
2. 產品以及生產、貯藏及運輸及使用產品的安全及衛生標準；勞工安全標準及衛生標準以及運輸安全標準；及
3. 項目建設的質量、安全及衛生標準以及必須由國家控制的項目建設的其他標準。

生產、銷售、進口產品或者提供服務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企業，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法律及法規查處，記入信用記錄。嚴重違反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亦可能被施加刑事責任。嚴重違反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的企業所持有的標準證書亦可能遭撤銷。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7年10月1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10月25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製造商及分銷商須共同就其製造或分銷的欠妥產品導致消費者蒙受的損失及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倘產品因其欠妥之處而危及人身性命或財物，則製造商及分銷商須承擔侵權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按25%企業所得稅率就其源自中國境內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按25%企業所得稅率，就其源自中國境內及由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獲得的收入，以及其源自中國境外但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地點有關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按減免後的10%企業所得稅率就其源自中國境內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由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替換服務或進口貨品的實體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增值稅率為17%。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除非外資企業已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對有關基金繳存，並已清償以往會計年度的財務損失，否則不得分派除稅後溢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除非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務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向其海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10%預扣稅率繳稅。

中國內地政府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稅收安排**」)。根據中港稅收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

監管概覽

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惟有關香港居民必須最少直接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25%）；否則，預扣稅率為10%。

根據由國稅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稅務協議其他方的稅收居民欲享有有關稅務協議待遇，即按稅務協議指定的稅率就中國居民企業向其派付的股息繳稅，則須符合所有以下規定：(i)該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須為稅務協議內所規定的公司；(ii)該稅收居民於中國居民企業中直接擁有的擁有人股權及具投票權股份達到指定百分比；以及(iii)該稅收居民於中國居民企業中直接擁有的股權於獲得股息前的12個月期間任何時候均達到稅務協議內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國稅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及國稅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任何符合享有優惠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均可於提交報稅表或透過預扣代理作出預扣聲明時享有優惠待遇，惟須受到稅務機關其後的管理。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確立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保部門監督及管理中國的環保工作，並且訂立環境質量及排放污染物的國家標準，而地方環保部門則負責其各自司法權區內的環保工作。

預防及控制污染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1988年6月1日生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

監管概覽

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及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預防及控制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詳情。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6年7月2日修訂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登記表。該等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必須於任何建設工程展開前獲得主管環保部門批准，環境影響登記表則須向上述部門備案。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訂明外，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的企業須於建設項目竣工時自行承擔驗收環保設施的責任。建設項目僅可於相應環保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產或使用。主管部門可對環保設施的落實情況進行抽查及監督。

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合約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於2012年12月28日作出的修訂條文，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並就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指定條文。勞動合同法訂明，僱傭合約必須以書面訂立及簽署，並對僱主就訂立固定年期僱傭合約、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更嚴格的規定。

監管概覽

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或僱員（視乎情況而定）須向多項社會保險金供款，包括基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假期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部門，未能供款的僱主可能會被罰款及勒令於指定時限內作出修正。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14年8月31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是規管中國生產安全監督及管理的主要法律。該法律規定生產實體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例如為其員工提供訓練及生產安全手冊，以及提供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安全工作環境。任何未能提供所需安全工作環境的生產實體不得從事生產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會被罰款及處罰、暫停經營或勒令終止經營，在嚴重個案中，甚至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獲准採納國家規定的准入特殊管理辦法，否則有關外商獨資企業設立及變更須遵守外資企業法第6、10及20條項下的備案管理辦法。

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備案管理暫行辦法，須進行登記的外商投資企業指定代表或委託代理人須於變更發生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上傳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及相關文件以進行備案程序。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其於2008年8月5日作最新修訂及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外匯國際支付和轉移應不受限制。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中國或者存放境外。經常賬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資本賬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境外機構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的外匯管理規定辦妥登記。

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應當在中國銀行或者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開戶。外商獨資企業的外匯收入，應當存入其開戶銀行的外匯賬戶；外匯支出，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外國投資者從外商獨資企業獲得的合法溢利、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匯往國外。

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採納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包括商標方面。中國是《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等各項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締約國。

有關商標的法規

國務院於1982年8月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該等法律及法規制定了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申請人可在十年期屆滿前十二個月申請

監管概覽

續展註冊並重新申請商標保護。註冊人未能及時申請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自註冊商標被撤銷、宣告無效或有效期滿不再續展而被註銷起一年內，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對與該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註冊申請，不予核准。

根據商標法，下列任何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商標註冊人的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
-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及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違反商標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商標特許協議必須向國家工商總局轄下商標局或其地方局備案。特許人應監督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特許持有人應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